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操作。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并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亦将因此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仕友：

杨仕友

刘震：

刘震

张知烈：

张知烈

2018年12月28日